附件 2-1

116.01 起適用

領　　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至＿＿＿＿月花蓮縣友善托育獎勵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＿＿＿＿萬＿＿＿＿仟＿＿＿＿佰＿＿＿＿拾＿＿＿＿元整。

具　領　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帳戶黏貼處

（請黏貼於框線內，勿超過框線；存摺帳戶應為具領人本人帳戶）